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長濱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蔡巧嶸

代 理 人 吳政諺

債 務 人 溫森一

離長利

林秀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84,795元	111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6%	112年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息15%計算。